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1〕118号

关于下拨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海财社〔2021〕73号）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补助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中的健康素养促进经费13.9万元和我区年初预算资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1.5万元划拨各街道（具体分配见附件），请各街道将该款项用于健康素养促进和监测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健康素养促进经费）分配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区财政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校对：郑凤平

(共印1份)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健康促进) 分配表

单位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 (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 补助 (万元)	合计
外海街道	5.2	0.5	5.7
礼乐街道	4.1	0.5	4.6
江南街道	4.6	0.5	5.1
合计	13.9	1.5	15.4